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674號

原　　告　劉大有企業有限公司

被　　告　徐瑞琴

　　劉炳貴

上列被告徐瑞琴、劉炳貴因背信案件（本院108年度易字第82號），經原告劉大有企業有限公司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王綽光

　　法　官　王榆富

　　法　官　洪珮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佩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